中国人民银行泰州市分行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示表（泰银罚决字〔2024〕5-6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当事人名称  （姓名、职务） | 行政处罚  决定书文号 | 违法行为类型 | 行政处罚内容 | 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机关名称 | 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日期 | 公示期限（自公示起计算 | 备注 |
| 1 | 江苏长江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化支行 | 泰银罚决字〔2024〕5号 | 违反商户管理规定；违反受理终端管理规定。 | 警告，通报批评，并处罚款100万元。 | 中国人民银行  泰州市分行 | 2024年11月8日 | 五年 |  |
| 2 | 邵某瀚（时任江苏长江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化支行市场管理部主管（主持工作）） | 泰银罚决字〔2024〕6号 | 对江苏长江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化支行违反商户管理规定负有直接责任。 | 罚款2万元。 | 中国人民银行  泰州市分行 | 2024年11月8日 | 五年 |  |